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9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楊鵬遠律師

複代理人　陳郁翎律師

被　　告　藍嵩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宜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方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陳樺萱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宗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66,136元（包含板金拆裝工資費用14,936元、烤漆工資費用12,200元、零件費用39,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上開之聲明。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於系爭事故其有過失，惟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事故照片及拆修照片，尚不足以證明估價單所列之各項零組件損壞均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原告自應就各該損害項目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及修繕必要性負舉證責任，不能僅憑估價單所列總額即認定全部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零件亦應依法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保險人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及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並有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且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一節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被告固抗辯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及照片不足以證明均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查，本院依職權函詢原廠經銷商即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該公司函覆「…車輛之後保桿外罩、後保桿內骨、Spoilerds下擾流板、中鍍鎔飾條、Bracket固定支架、雷達座、後圍板板金、烤漆、板金量測、車體校正等項目，均與車禍事故有關，又就鈞院來函所附估價單中內容，為完成前開車輛修復，受損零件均有更換新品及施作相關內容項目之必要…」等語明確，此有該公司115年8月11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頁），足見系爭車輛受損部位與系爭追撞事故之受力位置及撞擊力道相符，其各項修車項目及金額均與實際修復必要性相合，是原告主張自屬有據。被告雖空言爭執無校正依據或未舉證因果關係，然經原廠專業鑑別及函覆認定後，被告未能進一步提出其他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項目及必要費用，應堪認定。

2.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系爭車輛之修繕費，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件原告原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5,223元（包含板金拆裝工資費用14,936元、烤漆工資費用12,200元、零件費用68,087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見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3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000元【計算式：1.第1年折舊值＝68,087×0.369=25,124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68,087-25,124=42,963元。2.第2年折舊值＝42,963×0.369×(3/12)=3,963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42,963-3,963=39,000元】，再加計毋庸折舊之板金拆裝工資費用14,936元、烤漆工資費用12,200元，實際之損害額共66,136元（計算式：39,000元＋14,936元＋12,200元＝66,13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玲